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20號

原　　告　洪嘉誠　年籍詳卷

被　　告　李正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審交簡字3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于捷

法　官　高御庭

法　官　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毓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